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：600191 编号：临 2021-020

##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科目，不影响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会计差错更正概述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（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）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会计类第 1 号》相关规定，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对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进行了最终确认。公司需对 2020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前期差错进行更正。

#### 二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

(一)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的影响

合并利润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 年第一季度调整前	2020 年第一季度调整后	2020 年第一季度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10,869,866.53	514,939.72	-10,354,926.81
营业成本	11,230,078.89	875,152.08	-10,354,926.81

母公司利润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 年第一季度调整前	2020 年第一季度调整后	2020 年第一季度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10,772,779.15	415,929.82	-10,356,849.33
营业成本	10,425,844.44	68,995.11	-10,356,849.33

(二)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半年度数据的影响

合并利润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 年半年度调整前	2020 年半年度调整后	2020 年半年度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59,961,491.22	36,575,663.41	-23,385,827.81
营业成本	57,703,928.11	34,318,100.30	-23,385,827.81

母公司利润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 年半年度调整前	2020 年半年度调整后	2020 年半年度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59,767,316.46	36,377,643.61	-23,389,672.85
营业成本	56,095,459.21	32,705,786.36	-23,389,672.85

### (三)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的影响

#### 合并利润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 年第三季度调整前	2020 年第三季度调整后	2020 年第三季度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24,183,728.11	1,211,593.70	-22,972,134.41
营业成本	24,667,681.53	1,695,547.12	-22,972,134.41

(续)

项目	2020 年前三季度调整前	2020 年前三季度调整后	2020 年前三季度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84,145,219.33	37,787,257.11	-46,357,962.22
营业成本	82,371,609.64	36,013,647.42	-46,357,962.22

#### 母公司利润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 年第三季度调整前	2020 年第三季度调整后	2020 年第三季度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24,069,866.72	1,127,435.28	-22,942,431.44
营业成本	23,863,447.08	921,015.64	-22,942,431.44

(续)

项目	2020 年前三季度调整前	2020 年前三季度调整后	2020 年前三季度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83,837,183.18	37,505,078.89	-46,332,104.29
营业成本	79,958,906.29	33,626,802.00	-46,332,104.29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

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会计类第 1 号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本次对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。

#### **六、公告附件**

- 1、独立董事意见
- 2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（修订版）
- 3、2020 年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修订版）
- 4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（修订版）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1 日